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成就班實施辦法

(103 年 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)

一、實施目標：

1. 實施小組學習，透過多元教學設計與活動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增進其學習興趣與意願。
2. 培養學生良好之學習習慣與學習態度，以獲得良好之學習成就。
3. 指導學生正確的學習方法，並透過適合的自編教材，協助學生建立自信，增進學習動機。

二、學生來源：

1. 以 7、8 年級學生為主，依『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評量網站』所列之國、英、數三科低於 60 分以及學生需求為挑選原則，並依實施現況予以調整。
2. 因採小班教學，故每班人數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由學校指定之教室空間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第二週開始，每週五第 5 節上課。
2. 因應學生之需要，於第 11 週更換組別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1. 採『外加式』，利用空白課程時間予以指導。
2. 按需求開設國文 2 組、英語 2 組、數學 2 組。
3. 每堂課均需填寫『班務日誌』，日誌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1. 以加強學科基本能力為主要課程設計依據。
2. 任課老師隨時與各班導師聯繫，了解學習成就班學生在普通班所遭遇的困難，藉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3. 教學時可多利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具，以提昇其教學效果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

平時成績及定考成績皆以在原班測驗為主。

八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